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21號

原告 大來重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英浩

訴訟代理人 趙善良

被告 運通國際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魏文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伍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  
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 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5日，約定原告以維修費新  
臺幣（下同）1,755,600元為被告修復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嗣原告於同年7月間完成工  
作，被告卻遲未付款及領回系爭車輛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  
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  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述。

01 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體維修單為  
02 證（見補字卷第21頁）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 
03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  
04 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6 許。

07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  
08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書 記 官 黃怡惠